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4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价检处[2017]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展开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发改价监[2016]1003 号）要求，江西省物价局依法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下属丰城二期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丰电二期”）2015 年度环保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丰电二期存在价格违法问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536 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“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”。2015 年 1 月至 12 月，丰电二期#5、#6 发电机组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计 489,769.73 元，剔除 17%的税金后，应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计 406,508.88 元。

江西省物价局认为：丰电二期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536 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属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十一项“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”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，江西省物价局决定责令丰电二期立即整改上述价格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：将丰电二期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消费者退换的违法所得

406,508.88 元予以没收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此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够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